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申请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6月15日

中国海洋大学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发现、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储备与培养，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学校决定实施“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旨在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以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为目标，面向海内外高校

(一) 具有中国国籍，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派出当年可按期获得博士学位。

(三) 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四) 研究领域应属于学校一流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或新兴学科、前沿领域。

(五) 学术视野开阔，具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具备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潜力。

第七条 申请者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海外单位及合作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 3 年在全球知名大学排行榜中（US News、THE、QS、ARWU）排名前 30 位的大学，或该大学所在学科在上述排行榜中名列前 5 位，或是所研究领域公认的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所；合作导师是上述机构具有终身教职的知名教授。

(二) 导师是所在国家的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公认重大奖项获得者。

第三章 申请及选拔

第八条 学校每年 3 月和 9 月分两次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审。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重点支持学科所在学院（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

培育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申请表》所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二)学院(重点实验室)组织考察,重点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择优推荐。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评议,确定建议入选名单。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签订协议

入选者须与学校、保证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入选者工作目标、违约责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保证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职人员,担保期限内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学校审核同意。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每位入选者每年提供资助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拨付。

第十二条 资助期限原则上为 2 年,确需延长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入选者在派出期间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第十四条 入选者每年须向学院(重点实验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学院(重点实验室)对其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对是否继续给予支持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对于未通过评价考核的,停发经费支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入选者回国后，学院（重点实验室）应对入选者整个派出期间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

第十七条 入选者归国时应达到学校《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7〕53号）中所规定的“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水平，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考核评估，聘至“青

并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对于经校学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未能达到“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水平，但成果较为突出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可聘为学
校去任教师 对于去任教师 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